2024年度荣成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三定方案要求，不予公开。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一）参与全市种植业、特色产业、品牌农业、农村环保等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拟订及实施；承担突发重大农作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工作；承担种植业行业生产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种植业发展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种植业技术指导、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工作。

（三）参与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拟订及实施；承担特色产业新技术示范、推广及地方标准的拟订工作。

（四）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

（五）承担植物保护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及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农业病虫草鼠害等监测预报与防治等植保类技术工作。

（六）承担土肥水监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及田间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承担农业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申报和全过程管理工作。

（八）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态田园规划建设的技术服务工作。

（九）承担农业科技下乡和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十）承担农药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辅助工作。

（十一）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荣成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一）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的发展工作。

（二）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管理等的辅助工作。

（三）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产业发展相关技术工作。

（四）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的辅助工作；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辅助工作。

（五）承担农村经济统计工作。

（六）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辅助工作。

（七）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辅助工作。

（八）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一）参与全市农机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拟订及实施。

（二）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

（三）承担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工作。

（四）承担农机管理及行业安全生产辅助工作。

（五）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六）承担农机维修行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一）参与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及实施。

（二）承担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三）承担畜牧兽医行业信息收集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

（四）承担畜禽良种引进、繁育、推广及地方品种的保护、选育和利用等工作。

（五）承担畜禽养殖、疫病防控、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的辅助工作。

（六）承担畜牧兽医领域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七）承担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的辅助工作。

（八）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承担全市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净化、风险评估及流行病学调查。

（二）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标识调拨和动物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三）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四）承担畜禽屠宰、动物诊疗等环节执法的辅助工作。

（五）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培训工作。

（六）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荣成市崖头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寻山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城西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崂山畜牧兽医站、荣成市俚岛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夏庄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崖西畜牧兽医站、荣成市荫子畜牧兽医站、荣成市滕家畜牧兽医站、荣成市上庄畜牧兽医站、荣成市人和畜牧兽医站、荣成市虎山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大疃畜牧兽医站、荣成市成山畜牧兽医站、荣成市埠柳畜牧兽医站、荣成市港西畜牧兽医站、荣成市马道畜牧兽医站、荣成市黄山畜牧兽医站、荣成市靖海畜牧兽医站、荣成市龙须畜牧兽医站：

（一）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防疫、检疫工作。

（二）承担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及动物疫情普查、调查、监测工作。

（三）承担动物疾病诊断及畜牧兽医新技术的推广、指导、服务工作。

（四）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五）承担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工作。

（六）承担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工作。

（七）承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日常监管辅助工作。

（八）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九）承担农村防疫协管员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一）参与拟定全市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意见。

（二）承担组织行业、部门（单位）持续推进行业帮扶、 驻村帮扶、社会帮扶、消费帮扶托工作。

（三）承担脱贫人口动态监测及防范致贫返贫工作。

（四）承担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库建设管理和扶贫项目资 产后续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衔接资金投入项目的知道审核、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承担与省内对口帮扶地区的对接交流工作，提供规划和政策咨询。

（八）承担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调查研究工作。

（九）承担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驻村工作队等人员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荣成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荣成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荣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3.荣成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4.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5.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6.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荣成市崖头畜牧兽医站

8.荣成市寻山畜牧兽医站

9.荣成市城西畜牧兽医站

10.荣成市崂山畜牧兽医站

11.荣成市俚岛畜牧兽医站

12.荣成市夏庄畜牧兽医站

13.荣成市崖西畜牧兽医站

14.荣成市荫子畜牧兽医站

15.荣成市滕家畜牧兽医站

16.荣成市上庄畜牧兽医站

17.荣成市人和畜牧兽医站

18.荣成市虎山畜牧兽医站

19.荣成市大疃畜牧兽医站

20.荣成市成山畜牧兽医站

21.荣成市埠柳畜牧兽医站

22.荣成市港西畜牧兽医站

23.荣成市马道畜牧兽医站

24.荣成市黄山畜牧兽医站

25.荣成市靖海畜牧兽医站

26.荣成市龙须畜牧兽医站

27.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7.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76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9.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20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209.51	**总计**	62	35,209.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209.51	35,208.01	0.00	0.00	0.00	0.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7	6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49	5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9	5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	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	6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1	3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91	3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61	30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64.99	33,763.49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	农业农村	25,987.20	25,985.70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101	行政运行	334.04	3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954.50	3,9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8.58	70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5.74	9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288.98	4,2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52.84	5,752.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447.68	10,44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4.01	132.51	0.00	0.00	0.00	0.00	1.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42.04	4,7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49.34	1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92.70	4,5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49.91	1,4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99.91	69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9.68	1,47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79.68	1,47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4	5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4	5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4	5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209.51	5,792.28	29,417.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7	62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49	54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9	544.4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	60.2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	60.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1	31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91	31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61	300.6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64.99	4,347.76	29,417.2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987.20	4,209.80	21,777.4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34.04	309.62	24.43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954.50	3,900.18	54.32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3	0.00	7.93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8.58	0.00	708.58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5.74	0.00	95.74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288.98	0.00	4,288.9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52.84	0.00	5,752.8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21.00	0.00	221.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447.68	0.00	10,447.6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4.01	0.00	134.01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42.04	137.97	4,604.08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49.34	137.97	11.3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92.70	0.00	4,592.7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49.91	0.00	1,449.91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99.91	0.00	699.91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9.68	0.00	1,479.68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79.68	0.00	1,479.6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6.16	0.00	106.1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6.16	0.00	106.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4	50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4	50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4	500.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7.37	627.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91	316.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763.49	33,763.4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0.24	500.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08.01	35,208.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208.01	总计	64	35,208.01	35,208.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208.01	5,792.28	29,41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37	627.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49	544.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9	544.4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65	22.65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2.65	22.6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	60.2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	60.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1	316.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91	316.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0	16.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61	300.6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63.49	4,347.76	29,415.73
21301	农业农村	25,985.70	4,209.80	21,775.91
2130101	行政运行	334.04	309.62	24.43
2130104	事业运行	3,954.50	3,900.18	54.3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3	0.00	7.9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8.58	0.00	708.5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00	0.00	5.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5.74	0.00	95.74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0	0.00	23.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288.98	0.00	4,288.9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752.84	0.00	5,752.8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21.00	0.00	221.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91	0.00	3.9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0.00	1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447.68	0.00	10,447.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51	0.00	132.5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742.04	137.97	4,604.08
2130550	事业运行	149.34	137.97	11.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92.70	0.00	4,592.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49.91	0.00	1,449.9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99.91	0.00	699.91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50.00	0.00	25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9.68	0.00	1,479.6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79.68	0.00	1,479.6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6.16	0.00	106.1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6.16	0.00	10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4	500.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4	500.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4	500.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9.90	30201	办公费	2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5.70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0.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5.98	30205	水费	0.8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49	30206	电费	7.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9	30208	取暖费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61	30211	差旅费	9.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5	30214	租赁费	0.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2.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2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94.87	公用经费合计					29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69	0.00	66.87	33.45	33.42	5.82	72.69	0.00	66.87	33.45	33.42	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5,209.51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165.69万元，增长13.42%。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美乡村与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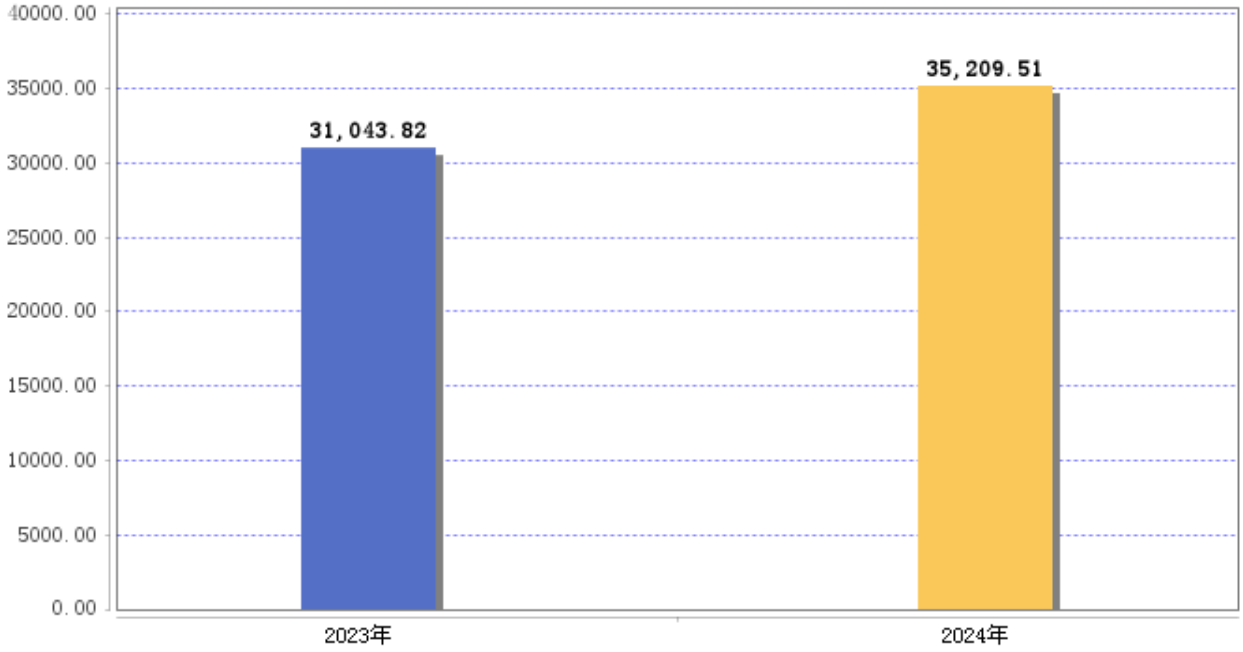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5,20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08.0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1.5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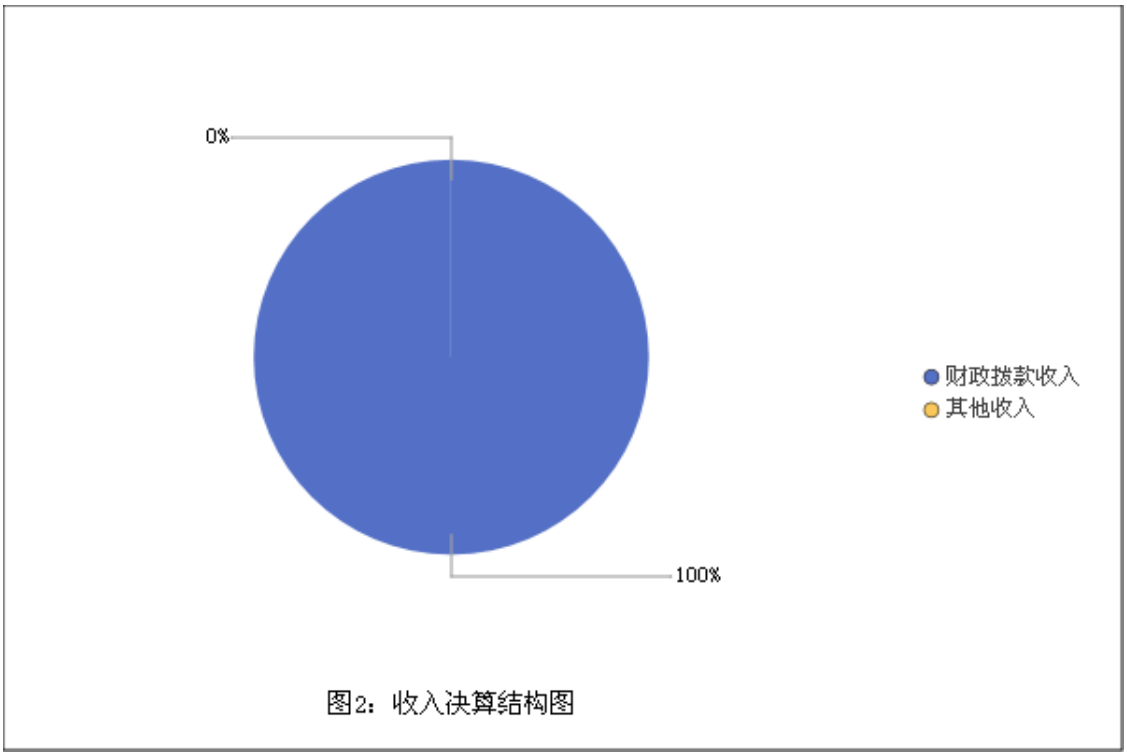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5,208.0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164.19万元，增长13.41%。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美乡村与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级拨付的农产品抽样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5,20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2.28万元，占16.45%；项目支出29,417.23万元，占8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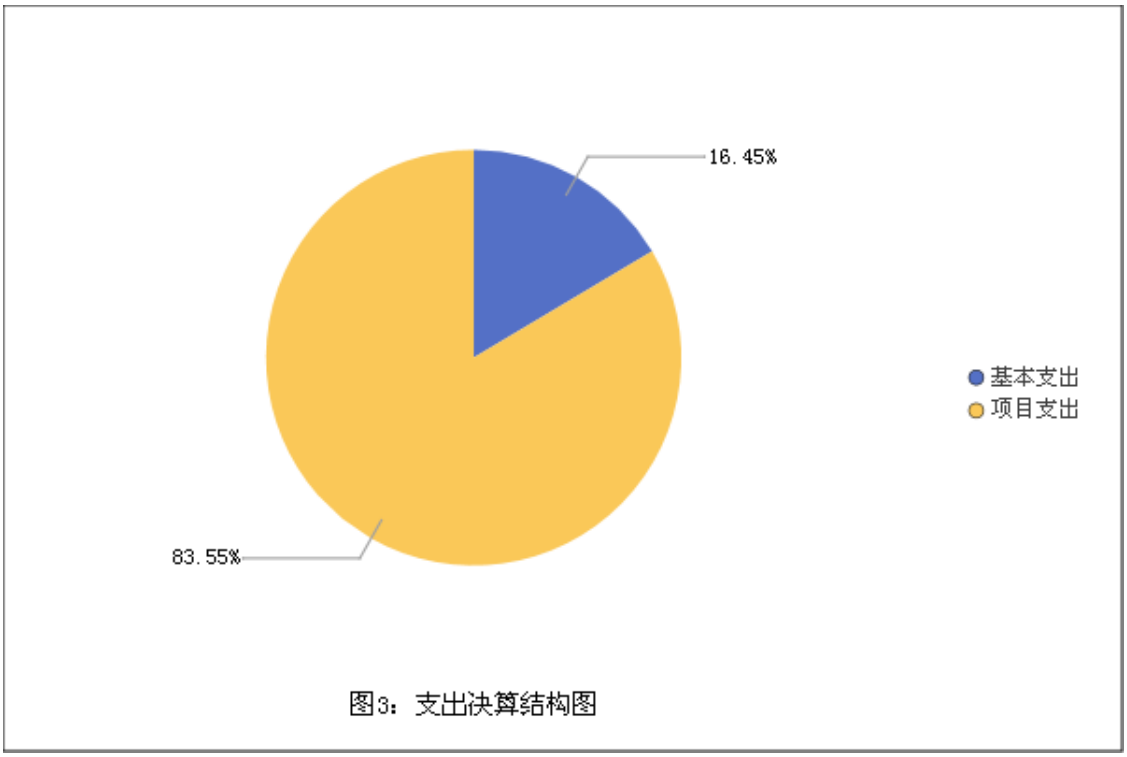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792.2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19.04万元，增长3.93%。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9,417.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946.65万元，增长15.49%。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美乡村与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5,208.0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64.19万元，增长13.41%。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美乡村与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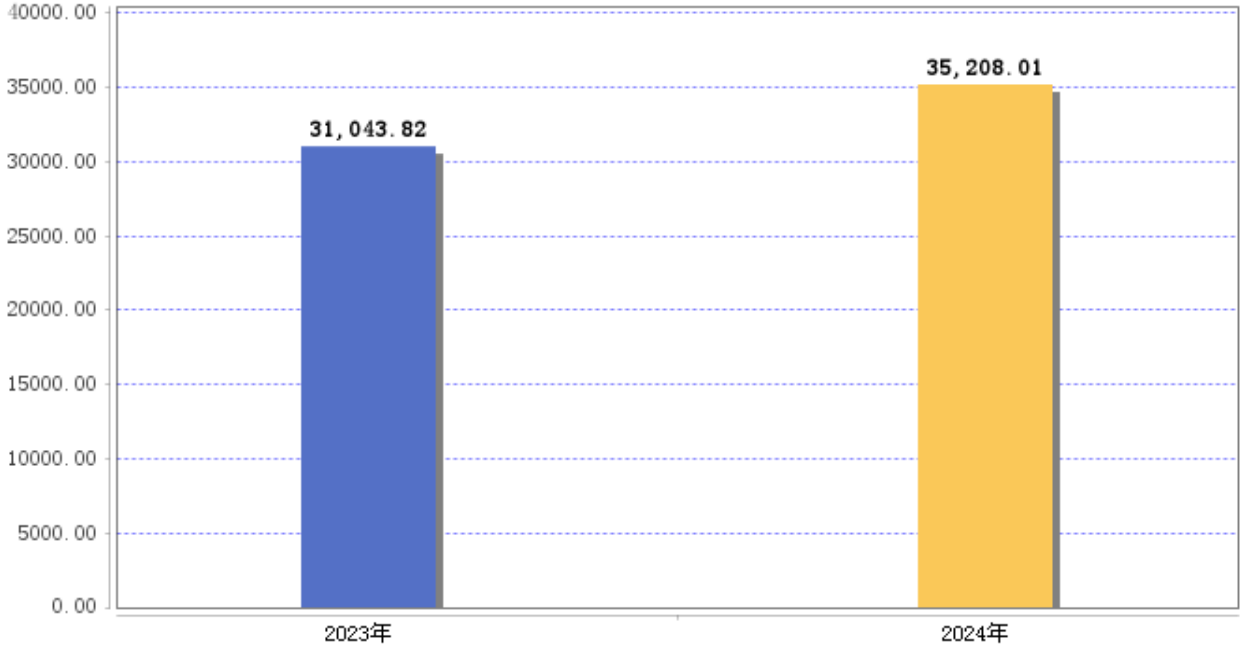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0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64.19万元，增长13.41%。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美乡村与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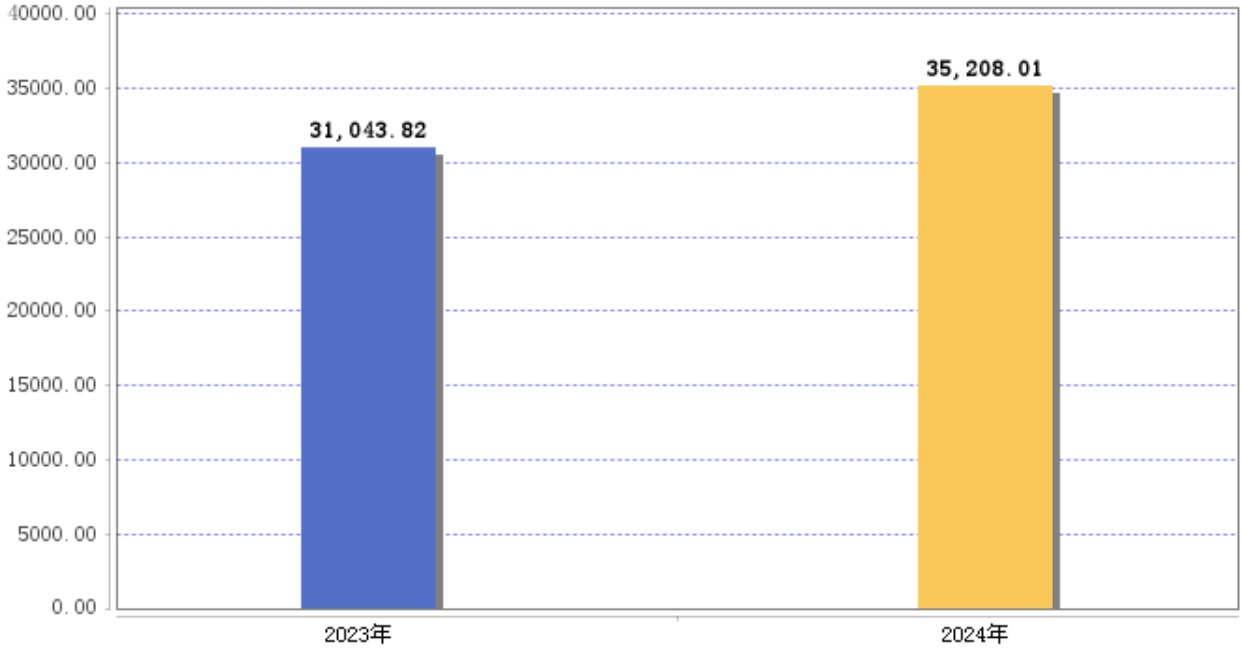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0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27.37万元，占1.7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6.91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3,763.49万元，占95.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00.24万元，占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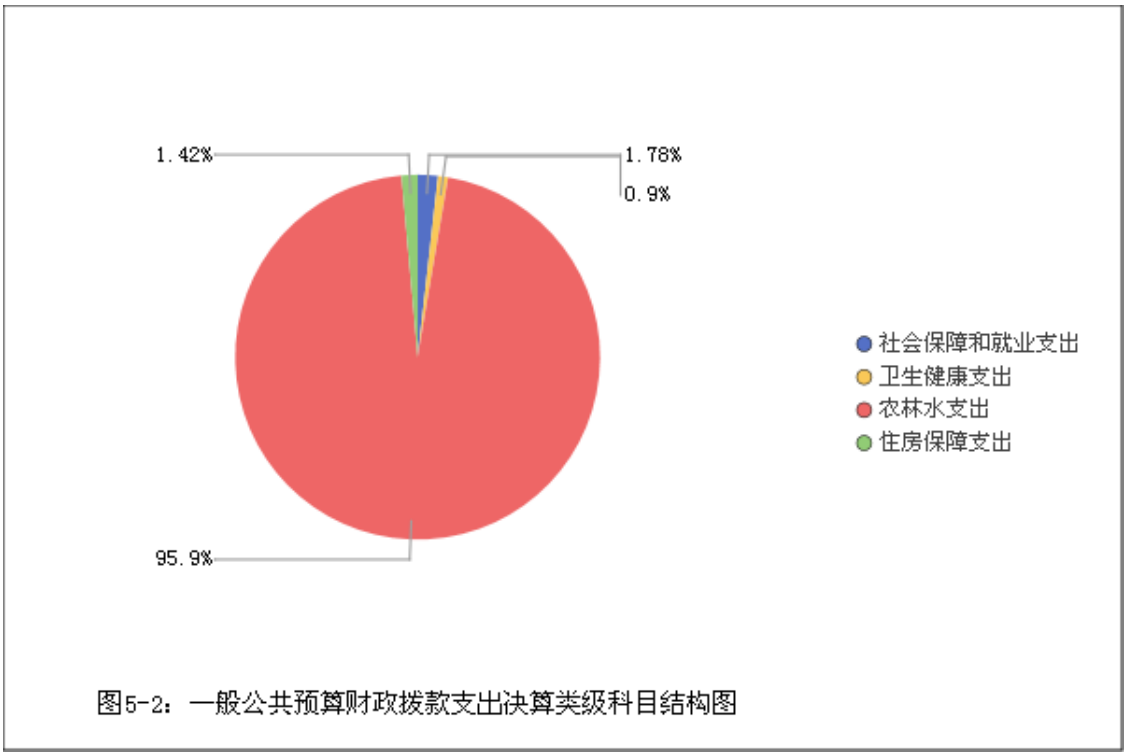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8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20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等产生的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59.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残保金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残保金

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8.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28.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17.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转企业补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22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1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608.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用于小麦一喷三防等，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壤普查项目支出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3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方案编制费等费用支出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支出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8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8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满足政策需求，本级垫付资金，支出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3,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5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现代农业强县支出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数为1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数为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产品展销费用少。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数为5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费用少。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

算数为3,544.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59.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样板片区建设等项目支出少。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7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用于省级第三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支出增加。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1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和美乡村建设支出少。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用于“五好两宜”和美项目，支出增加。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用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支出增加。

2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985.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专款，用于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

2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禁养区项目支出增加。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28.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792.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9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97.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2.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6.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3.45万元，2024年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4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5.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5.8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相关部门考察、业务交流学习等，共计接待74批次、

45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26万元，增长58.25%，主要原因是农业执法人员派驻及人员交流轮岗，经费划转，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0.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6.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76个，涉及预算资金16727.9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6059.9万元。

组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9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6个项目中，6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预期效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乡村振兴（2023年上级专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本级（生猪）”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乡村振兴（2023年上级专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分。全年预算数为6932.3万元，执行数为5737万元，完成预算的82.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创建41个和美乡村，改造提升3.6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9175.3亩，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173个点位，创建农业产业强镇1个，支持8个合作社、7个家庭农场，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预算执行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督催未实施项目尽早开始实施。

2. 平安农机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4.96万元，完成预算的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联合执法检查12次，年检车辆2293台，年检车辆及反光贴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提高了拖拉机夜间行驶识别度，同时提高全市农机安全水平。群众对农机工作满意度达到100%。

3.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本级（生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4分。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60.12万元，完成预算的31.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共计补贴能繁母猪4238头、育肥猪89097头。同时，通过积极开展生猪保险工作，有效提升了养殖户抵抗风险的能力，切实保障了生猪生产的稳定性。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养殖户的养殖收益。养殖户对生猪保险满意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生猪生产有很大不确定性，特别是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养殖户普遍采取谨慎策略，并未盲目扩大生产。部分养殖户因进行标准化改造而暂时清栏，也进一步影响整体养殖规模。因此年初预计参保母猪6000头，实际情况并未达到。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政策宣传，确保符合要求的养殖户完成参保工作。

4.畜禽无害化处理（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养殖场（户）收存、无害化处理厂转运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对全市2.17万头病死猪、6.5吨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统一收集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障无害化处理规范率100%、及时率100%，消除动物疫病传播隐患，提高养殖户科学防疫意识，阻断动物疫病传播、养殖户满意度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尽管将无害化巡查作为常态化工作，但基层兽医站人手有限，对全市

700多家养殖场户及周边区域逐一进行无害化巡查难度较大。另外不按规定做无害化处理的抛弃现场大多发生在养殖场户周边水沟、树林等隐蔽地，排查难度很大，要确认到具体违法行为人非常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压实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大无害化巡查力度。

5.经管审计仲裁减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4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92.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村级及镇级业务培训2次，核实小麦种植面积亩数达到4145.89亩，小麦面积测量准确率达到了100%，农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健全了农村财务管理，农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农业农村局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预期效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执行数为20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完成小麦“一喷三防”、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任务。实施小麦“一喷三防”面积35.75万亩，实现了全覆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6103.52亩，超额完成任务；开展老旧果园改造试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拨付，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

益。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80万元，执行数为39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质量提升等任务。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施肥调查125户，田间实验2个，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1114个点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对于我市耕地建设与利用提质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因农时、季节等原因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后尽早拨付资金。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0万元，执行数为42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粮改饲等任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889台（套），粮改饲结构调整0.969万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535户，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97%，有效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拨付，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0.2万元，执行数为15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任务。支持8个农民合作社、11个家庭农场，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6.485万亩，培育高素质农民572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202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2个，提高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拨

付，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农时等原因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后尽早拨付资金。

6.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2.7万元，执行数为222.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完成雨雪、冰冻救灾等任务。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288.75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71415头，重大病虫疫情防控2.8274万亩，有效控制了危害发生，将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程度控制在中等偏轻水平，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拨付，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1”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 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 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 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 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主要用于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主要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 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5.10	优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7.32	优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8.74	优
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2.68	优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0	差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3.66	良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农业综合运行工作经费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3	优
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种植业）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5.8	优
3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苹果“保险+期货”）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0	差
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上级专款）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9.8	优
5	人才管理工作经费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0	良
6	农业农村生产发展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6.8	良
7	农业产业发展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72.1	中
8	农业绿色发展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0	良
9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7.2	良
10	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0	良
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68.1	中
13	第三次土壤普查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0.04	优
14	撂荒地有效利用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0	良
15	和美乡村建设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11.8	差
16	人居环境整治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0.02	优
17	乡村振兴激励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80	良

18	乡村振兴（2023年上级专款）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94.3	优
19	农业监管宣传工作经费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3.74	优
2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00	优
2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79.12	中
22	（广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00	优
23	农民培训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00	优
24	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100.00	优
25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3.57	优
26	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69	优
27	地膜回收利用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100.00	优
28	耕地安全利用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00	优
29	化肥减量增效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00	优
30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0.16	优
31	乡村振兴（2023年上级专款）	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91.52	优
32	经管审计仲裁减负经费	荣成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99.24	优
33	平安农机创建经费	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97.5	优
34	农机装备研发创新及转型升级	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82.5	良
35	农机购置补贴（2023年上级专款）	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100	优

36	扶贫生活补助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	优
3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本级（生猪）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4	优
38	生猪政策性保险（2023年上级专款）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39	禁养区污染整治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9.15	优
40	2024年畜产品安全检测（瘦肉精检测等）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	优
41	基层农技推广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9	优
42	农业生产发展（2023年上级专款）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0.23	优
43	畜产品安全检测（瘦肉精检测等）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8.51	优
44	动物疫情测报站改扩建项目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优
45	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2	优
46	无疫省建设项目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优
47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1.58	优
48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上级）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2.77	优
49	畜禽无害化处理（上级）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优
50	2023年上级专款（疫控）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6.58	优
51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崖头畜牧兽医站	100	优
52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寻山畜牧兽医站	100	优
53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城西畜牧兽医站	99.4	优

54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崂山畜牧兽医站	98.4	优
55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俚岛畜牧兽医站	99.7	优
56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马道畜牧兽医站	100	优
57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夏庄畜牧兽医站	99	优
58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崖西畜牧兽医站	100	优
59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荫子畜牧兽医站	99.3	优
60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滕家畜牧兽医站	100	优
61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上庄畜牧兽医站	99.4	优
62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人和畜牧兽医站	99.9	优
63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靖海畜牧兽医站	100	优
64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成山畜牧兽医站	99.97	优
65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虎山畜牧兽医站	98.5	优
66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黄山畜牧兽医站	100	优
67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大疃畜牧兽医站	100	优
68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埠柳畜牧兽医站	100	优
69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港西畜牧兽医站	99.8	优
70	兽医站业务工作经费	荣成市龙须畜牧兽医站	99.67	优
7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1.7	优

72	援青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7.47	优
73	荣成-山亭协作帮扶资金项目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	差
74	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0	差
7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8	优
76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项目	荣成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8.23	优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2023年上级专款）						
主管部门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5.3	6932.3	5737	10	8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5.3	6932.3	5737	-	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任务，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创建41个和美乡村，改造提升3.6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9175.3亩，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173个点位，创建农业产业强镇1个，支持8个合作社、7个家庭农场，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4分）	≤1692.3万元	809.3万元	100%	4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4分）	≤4631万元	4592.6万元	100%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4分）	≤700万元	700万元	100%	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4分）	≤488万元	88万元	100%	4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4分）	≤1779.2万元	1779.2万元	100%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创建和美乡村数量（4分）	=41个	41个	100%	4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4分）	=3.6万亩	3.6万亩	100%	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4分）	≥0.9万亩	0.92亩	100%	4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4分）	=1个			0	项目冲突未实施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4分）	≥173个	173个	100%	4	
			农业产业强镇数量（4分）	=1个	1个	100%	4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4分）	≥8个	8个	100%	4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4分）	≥7个	7个	100%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4分）	≥95%	95%	100%	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4分）	≥95%	95%	100%	4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2分）	≤5%	5%	100%	2	
			田间道路通达率（2分）	≥90%	90%	100%	2	
			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2分）	改善	改善	100%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2分）	无	无	100%	2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2分）	提高	提高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5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0%	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5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0%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0%	100%	10	
总分			**94.3**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平安农机创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14.96</td><td>10</td><td>74.8%</td><td>7.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20</td><td>14.9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4年计划完成联合执法检查次数≥12次，年检车辆数≥1500台,年检车辆及反光贴发放及时率=100%，提高农机夜间行驶识别度,同时提高全市农机安全水平。</td><td colspan="5">2024年实际完成联合执法检查12次，年检车辆2293台，年检车辆及反光贴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提高了拖拉机夜间行驶识别度，同时提高全市农机安全水平。群众对农机工作满意度达到10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分值）</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完成率（B/A）</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采购拖拉机反光贴（10分）</td><td>≤1万元</td><td>1万元</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平安农机创建业务费（10分）</td><td>≤17.4万元</td><td>12.86万元</td><td>73.91%</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年检车辆数(8分)</td><td>≥1500台</td><td>2293台</td><td>152.86%</td><td>8</td><td>近两年我市平安农机创建，加大联合执行检查力度及宣传力度，车辆年检服务也更深入开展</td></tr>
<tr><td>联合执法检查次数(8分)</td><td>≥12次</td><td>12次</td><td>100%</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车辆年检及时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8</td><td></td></tr>
<tr><td>反光贴发放及时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2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机夜间行驶识别度(10分)</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机安全生产水平(10分)</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对农机业务工作满意度(10分)</td><td>≥9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7.5</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本级（生猪）</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190</td><td>60.12</td><td>10</td><td>32%</td><td>3.1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190</td><td>60.12</td><td>-</td><td>32%</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生猪政策性保险费用应于2024年1月至12月底前对参保养殖户保险费用给予上级财政补贴，预计补贴0.6万头能繁母猪，12万头育肥猪，保障生猪养殖户生产。</td><td colspan="5">通过项目建设，共补贴能繁母猪4238头，育肥猪89097头。通过开展生猪保险工作，提高养殖户抵抗风险的能力，保证生猪生产稳定，同时通过保险保费补贴，增加养殖户养殖收益，养殖户对生猪保险满意率达10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分值）</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完成率（B/A）</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能繁母猪补贴标准（10分）</td><td>=72元/头</td><td>每头72元</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育肥猪补贴标准（10分）</td><td>=48元/头</td><td>每头48元</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能繁母猪参保数量（10分）</td><td>≥6000头</td><td>4238头</td><td>70.63%</td><td>8.53</td><td>加大宣传，做到应保尽保</td></tr>
<tr><td>育肥猪参保数量（10分）</td><td>≥120000头</td><td>89097头</td><td>74.20%</td><td>8.71</td><td>加大宣传，做到应保尽保</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参保母猪及育肥猪符合标准率（10分）</td><td>≥9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数据统计及时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宣传生猪保险政策知晓率（10分）</td><td>≥9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保险发挥作用期限（10分）</td><td>期限1年</td><td>1年</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保养殖户满意度（10分）</td><td>≥9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4</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畜禽无害化处理（上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1</td><td>101</td><td>10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1</td><td>101</td><td>10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体长30cm以下每头45元的标准补贴病死猪头数≤30000头，按照体长30（含）-70cm每头55元的标准补贴病死猪头数≤22000头，按照体长70cm（含）以上每头60元的标准补贴病死猪头数≤9000头；按照每吨2000元的标准补贴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200吨，保障无害化处理规范率100%、及时率100%，消除动物疫病传播隐患，提高养殖户科学防疫意识，阻断疫病传播、保障生态畜牧可持续发展。</td><td colspan="4">通过“养殖场（户）收存、无害化处理厂转运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对全市2.17万头病死猪、6.5吨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统一收集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障无害化处理规范率100%、及时率100%，消除动物疫病传播隐患，提高养殖户科学防疫意识，阻断动物疫病传播、养殖户满意度达到10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分值）</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完成率（B/A）</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20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病死猪体长30cm以下补贴金额（5分）</td><td>＝45元/头</td><td>45元/头</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猪体长30（含）-70cm补贴金额（5分）</td><td>＝55元/头</td><td>55元/头</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猪体长70cm（含）以上补贴金额（5分）</td><td>＝60元/头</td><td>60元/头</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补贴标准（5分）</td><td>＝2000元/吨</td><td>2000元/吨</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病死猪体长小于30cm头数（5分）</td><td>≤30000头</td><td>20000头</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猪体长30cm到70cm头数（5分）</td><td>≤22000头</td><td>1000头</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死猪体长大于70cm头数（5分）</td><td>≤9000头</td><td>700头</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动物及动物产品吨数（5分）</td><td>≤200吨</td><td>6.5吨</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无害化处理规范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无害化处理及时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科学防疫意识（5分）</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消除动物疫病传播隐患（5分）</td><td>消除</td><td>消除</td><td>100%</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阻断疫病传播（10分）</td><td>阻断</td><td>阻断</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满意度（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经管审计仲裁减负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td><td>12</td><td>11.09</td><td>10</td><td>92.42%</td><td>9.2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td><td>12</td><td>11.09</td><td>-</td><td>92.42%</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村级及镇级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核实小麦种植面积亩数不少于3800亩，确保小麦面积测量准确率达到100%，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健全农村财务管理，确保农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td><td colspan="5">开展了村级及镇级业务培训2次，核实小麦种植面积亩数达到4145.89亩，小麦面积测量准确率达到了100%，农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健全了农村财务管理，农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分值）</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完成率（B/A）</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20分）</td><td>经济成本</td><td>每亩小麦面积测量费（20分）</td><td>≤13元</td><td>11.92元</td><td>10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完成小麦种植面积核实抽查亩数（10分）</td><td>≥3800亩</td><td>4145.89亩</td><td>109.10%</td><td>10</td><td></td></tr>
<tr><td>完成村级及镇级培训次数（10分）</td><td>≥2次</td><td>2次</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实现小麦面积测量准确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小麦面积核实完成时间（10分）</td><td>2024年5月底</td><td>2024年4月29日</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农民合法权益（7分）</td><td>得到保障</td><td>得到保障</td><td>100%</td><td>7</td><td></td></tr>
<tr><td>农村三资管理透明度（7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7</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健全农村财务管理（6分）</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0%</td><td>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农民负担群众满意度（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24</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相关二、三级指标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保持一致。

3.量化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量化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粮油生产保障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农业农村部</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
（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613.9</td><td colspan="2">313.13</td><td>51.01%</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509</td><td colspan="2">209</td><td>41.06%</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104.9</td><td colspan="2">104.13</td><td>99.27%</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9">资金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不存在较大偏差。</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td><td colspan="4">圆满完成粮油生产保障总体绩效目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面积35.75万亩，实现了全覆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6103.52亩，超额完成任务；开展老旧果园改造试点。</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数量（个）</td><td>1</td><td>1</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万亩）</td><td>0.6</td><td>0.61</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td><td>2024年6月30日前</td><td>2024年5月15日</td><td>无</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农业农村部</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
（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373.98</td><td colspan="2">4293.98</td><td colspan="2">98.17%</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3980</td><td colspan="2">3900</td><td colspan="2">97.99%</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393.98</td><td colspan="2">393.98</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4">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4">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4">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4">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4">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4">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不存在较大偏差。</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4">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4">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td><td colspan="3">圆满完成耕地建设与利用总体绩效目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施肥调查125户，田间实验2个，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1114个点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对于我市耕地建设与利用提质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td><td>125</td><td>125</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田间试验数量（个）</td><td>4</td><td>2</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个）</td><td>227</td><td>1114</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td><td>2024年6月30日前</td><td>2024年6月27日</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粮食综合生产能力</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农业产业发展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农业农村部</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88</td><td colspan="2">688.84</td><td>87.4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20</td><td colspan="2">424</td><td>81.54%</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268</td><td colspan="2">264.84</td><td>98.8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9">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4">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4">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4">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4">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4">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4">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不存在较大偏差。</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4">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4">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工作。</td><td colspan="4">圆满完成农业产业发展总体绩效目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889台（套），粮改饲结构调整0.969万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535户，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97%，有效带动全市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td><td>206</td><td>889</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td><td>0.6</td><td>0.969</td><td>无</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td><td>137</td><td>535</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td><td>91%</td><td>97%</td><td>无</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贴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无</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0.1	153	26.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0.1	153	26.8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圆满完成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总体绩效目标：支持8个农民合作社、11个家庭农场，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6.485万亩，培育高素质农民572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202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2个，提高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个）	8	8	无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个）	11	11	无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万亩次）	6.01	6.485	无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572	572	无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人）	119	202	无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2	2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提升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无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农业农村部</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荣成市农业农村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
（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38</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9">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4">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4">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td><td>无</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4">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td><td>无</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4">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td><td>无</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4">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td><td>无</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4">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不存在较大偏差。</td><td>无</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4">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td><td>无</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4">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td><td colspan="3">按照实施方案项目次年实施。</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面积（万亩）</td><td>0.2</td><td></td><td rowspan="3">按照实施方案次年实施</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农膜处置率</td><td>≥9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荣成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5	232.7	36.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2.7	222.7	50.30%
	地方资金	192.3	10	5.2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改种补种、农业及渔业设施灾损修复补助等，恢复设施农业生产； 目标2：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目标3：支持玉米等重大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得到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目标4：通过使用防灾资金，促进秋粮作物中后期主动抗灾避灾，减轻损失，确保秋粮丰产丰收。		圆满完成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总体绩效目标：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288.75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71415头，重大病虫疫情防控2.8274万亩，有效控制了危害发生，将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程度控制在中等偏轻水平，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	101	288.75	无
			2023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71415	71415	无
			重大病虫疫情控制面积	不少于2.51万亩	2.8274	无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万亩）	9.6		错过农时，作为应急储备物资次年发放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	100%	100%	无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70%	100%	无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90%	96.11%	无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无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无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6%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县5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100%	无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无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设施农业、渔业因灾损失	减少	减少	无
			减少农作物因灾减损	减少损失		错过农时，作为应急储备物资次年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无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病虫害防控期内	无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无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无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错过农时，作为应急储备物资次年发放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100%	无
说明	无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关系农村群众生活的民生实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工作要求，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到2025年，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整体改善提升，“五有”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显著提高，和美乡村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建设精致化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预算。

2024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4〕112号）中“六、加快健全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十二）健全村庄保洁管护机制，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将被机制，支持

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大力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为保证农村环境整治监管水平和验收效率，聘用荣成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全域化验收及差异化验收服务，评估监测我市农村环境整治动态效果及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本级财政预算资金527万元，到位资金527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年，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改善农村公共环境，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区域，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推动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设置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残垣断壁”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村闲置宅基地充分利用，深入推行村庄环境卫生、村容村貌、道路、排水、绿化、公共设施“六位一体”综合管护，建立完善符合农村实际、农民积极参与、管护形式多元、督查考核常态、运行规范有效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督查通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22个镇街778个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评估验收工作，年内完成一次全域化验收、两次差异化检查，每月不间断地对镇街开展常态化督导，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项目组织管理。

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由镇村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聘用荣成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督导检查组，按照《荣成市农村环境常态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规定，对全市农村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进行逐村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奖补资金。同时为提高镇村积极性，2024 年我市调整补助办法实行奖优罚劣，对各级检查及多次检查不通过的村庄，每村扣除管护补助 0.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显著提高，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整体改善提升，“五有”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和美乡村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农民群众生态环保和卫生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2、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至 2024 年底共完成 22 个镇街 778 个村的环境管护任务，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完成项目建设。

2、质量指标：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提升，健全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形成符合农村实际、农民积极参与、管护形式多元、督查考

核常态、运行规范有效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平，进一步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果。

3、社会效益。通过整治村把环境整治与党建创新融合，将整治工作作为检验村级班子凝聚力、党员干部战斗力的“赛场”，778 个村居、2.6 万名党员全部参与竞赛比拼，用先进带后进，推动后进变先进，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显著增强。

4、生态效益。村容村貌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5、可持续影响指标。狠抓观念养成，彰显农村人文内涵。坚持“改环境”“改观念”同步推进，在整治过程中倡树绿色生活理念、涵养文明乡风，推动群众由“要我整治”向“我要整治”转变。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显著改善的村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更进一步提高了满意度,让党员群众切实看到变化，农民和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有助于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有效，进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便

于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经费项目。评价范围包含22个镇街778个村居村容村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情况。评价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荣成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荣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威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威农委〔2022〕1号）、《中共荣成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荣成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荣农委〔2022〕3号）、《关于开展农村环境“六位一体”综合管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与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相适应，属于农村公益事业范畴。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

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透明。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分析落实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经费项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环境整治日常督导及全域化、差异化验收总体情况，项目资料、资金拨付情况等进行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所遵循的技术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科学细化资金分配依据。在总体资金的分配方法和分配依据上做到科学、量化，充分考虑各镇村的真实工作难度、工程量和强度，以量化依据代替较为定性的依据，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依据项目考核评估验收细则设计。个性指标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项目特点，个性化进行设计。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

指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项目建设、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实施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产出和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为个性指标，主要依据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通过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经费项目的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反映项目产出情况，通过数量指标情况、质量指标情况、时效指标情况、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及相关对象满意度等反映项目效益情况。同时，本着突出重点、确保资金使用效果的原则，评价指标对项目主要内容和重要实施目标进行重点评价。

指标权重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按照15%、25%、32%、28%的比例进行评分，总分100分。数据来源来源项目验收评分表、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各镇街验收村庄名单等，证据收集来源通过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和现场评估收集。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刘思玉，荣成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科，法学专业，助理农经师，具体负责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王文静，荣成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科，工程管理专业，具体负责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管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95.1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标准，项目总体评价结论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镇街验收评分表、验收结果、村庄通过情况及验收现场照片等材料，对各镇街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水平有一个直观的认识，材料数据清晰、各镇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合法合规、资金拨付明细公平透明、项目评价科学合理，对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根据全域化验收结果，在每个镇街得分较高、中等及较差村，随机抽取3个村庄进行现场评价，共抽取66个村，按照农村环境整治管护验收评分表，对66个村庄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结果与全域化验收结果基本一致，村庄环境相较有所提升，每村抽取20名村民进行走访调研，村民对环境整治满意度高，满意率达到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根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安排，

按威办发〔2016〕10号）文要求，结合我市农村工作实际，按照程序申请设立，事前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调研、实地查看等等方式进行过事前评估验证，确立项目实施方案及目标要求，组织各镇街实施相关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政策，符合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三）项目过程情况

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由镇村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环卫一体化办公室成立督导检查组，按照《2024年荣成市农村环境常态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规定，对全市农村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进行逐村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奖补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一是在项目资金拨付上，严格按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采取事后拨付；二是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在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设立项目专帐，做到专款专用，杜绝项目补贴资金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现象；三是按照项目规定和要求，合理支付建设奖补，资金支付通过账户转账，保证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整治村长效管护资金，并根据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经党组专题会议评议，提报三重一大报告，严格控制，层层审批，确保专款专用。预算资金5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7万元，资

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1.9%。

（四）项目产出情况

（1）支持农村环境整治村为778个。

（2）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村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3）到2024年底所有村庄均建立标准清晰、常态长效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机制。

（4）显著改善的村居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更进一步提高了满意度,让党员群众切实看到变化，农民和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96%。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推广和宣传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各镇街村庄环境整治标准较高及整治效率较好，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建立起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从而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应，群众满意度较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近几年村庄经济压力大、资金紧张，部分经济薄弱村在环境管护方面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反弹，群众环境整治积极性下降，影响了全市农村环境质量。今后，我们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对排名靠后的镇街、村居将加大检查力度，对整改行动缓慢、整治效果差的村庄进行曝光等倒逼镇村提高重视。

七、意见建议

无